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4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進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進明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答詢表附卷可參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學德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賴恩慧